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07日至2024年10月06日止。

第 78122368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22日

商 标

合普生

申 请 人 苏州合普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沙溪镇昭溪路101号太仓星药港3幢3层

代理机构 北京盛森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电动清洁机械和设备；生物制药用生物反应器；真空吸尘器用喷洒香水和消毒液的附件；清理废弃材料用机械工具；化学处理用搅拌机；工业用拣选机；制药加工工业机器；制药剂专用离心机（不包括化工通用的离心机）；制药剂专用板框压滤机（不包括化工通用的板框压滤机）；外科、医疗和实验室设备用自动清洗机